

西安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保〔202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大学机动车停车收费 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及有关单位：

《西安交通大学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26年7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，试行一年。

西安交通大学

2026年9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西安交通大学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细则

（试行）

（经 2026 年 7 月 28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秩序，优化机动车停车资源配置，保障学校教学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06〕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我省高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教资〔2006〕53号）、《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5〕13号）、《西安市城市道路和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5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兴庆校区、雁塔校区、创新港校区、曲江校区范围内所有规划停车场及公共停车位，家属区停车位不在本细则管理范围。

第三条 校园机动车停车位属于学校公共资源，主要保障全校教职工工作期间停车需求，杜绝车辆长期占位停放。

第四条 未办理校内停放授权的临时入校机动车，按照《西安市城市道路和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》执行，各校区收费情况如下：

校区	收费区域类别	停放类型	计费标准
兴庆校区	一类区	地面/地下	0.75 元/15 分钟
雁塔翠华校区	一类区	地面/地下	0.75 元/15 分钟
雁塔校区	二类区	地面/地下	0.5 元/15 分钟
曲江校区	二类区	地面/地下	0.5 元/15 分钟
创新港校区	三类区	地面/地下	0.5 元/15 分钟
收费时段	每日 24 小时收费		
计费单位	每 15 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，累加计费，停车时长不足 15 分钟的以 15 分钟计费。		

第二章 授权车辆分类及收费标准

第五条 校园机动车停放权限分为 A、B、C、D、E 五类，实行分类授权、时长定额管理：

A 类：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和按照“积分制”管理的劳务派遣人员，可登记本人或配偶名下不超过 2 辆机动车，每月共享有 480 小时免费校内停放时长；

B 类：住房由学校统一分配、居住在校内的在职在编教职工，经住房管理部门核查确认后，参照家属区地面停车位收费标准缴费，可登记本人或配偶名下 1 辆机动车，无停放时长限制；

C 类：除 A 类中劳务派遣之外的其他劳务派遣人员、临时劳务用工人员，可登记本人或配偶名下 1 辆机动车，按月缴纳 50 元停放服务费，每月享有 480 小时校内停放时长；

D类：工作地点在校区外的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、离退休教职工，可登记本人或配偶名下1辆机动车，每年享有480小时免费停放时长；

E类：与学校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校外合作单位车辆，须由校内业务对口单位出具证明材料，经学校保卫处备案审核，可登记1辆机动车，按月缴纳300元停放服务费，每月享有480小时校内停放时长。

不属于上述五类授权范畴的机动车，入校停放按照临时机动车收费标准执行。

第六条 A、C、E类授权车辆，月度授权停放时长仅限当月使用，次月自动清零重新计算。当月停放时长超出480小时后，分时段计费。计费标准如下：

序号	当月超额停放时长区间	计费标准
1	480小时<停放时长≤600小时	按市政停车收费标准50%收费
2	停放时长>600小时	按市政停车收费标准收费

第七条 D类授权车辆免费停放时长仅限当年使用，次年1月1日清零重新计算。当年停放时长超出480小时后，分时段计费。计费标准如下：

序号	当年超额停放时长区间	计费标准
1	480小时<停放时长≤600小时	按市政停车收费标准50%收费
2	停放时长>600小时	按市政停车收费标准收费

第八条 为优化停车资源错峰配置、盘活校园停车资源，已办理校内停放授权的机动车，在创新港校区停放，暂不计入月度

或年度授权停放时长。

第九条 上述 A、C、D、E 四类授权机动车，在月度或年度授权停放时长内，校内（不含创新港校区）连续停放满 72 小时后，超出时段按双倍时长计时；车辆离场后重新入校停放，计时标准恢复正常。

第十条 下列机动车免收停车费：

1. 执行应急公务的军警、消防、救护、抢险救灾、环卫、市政维保、殡葬、园林绿化、医疗废弃物转运等特种作业车辆，以及喷涂统一制式标识的行政执法车辆；

2. 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、驾驶证（准驾车型为 C1、C2、C5）、行驶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机动车。

第三章 公务停车票管理

第十一条 公务停车票仅限校内各二级单位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会议、公务来访等公务活动的外来车辆停车费用减免，实行使用、核销核验管理制度，严禁转借他人、私自倒卖、用于非公务车辆停车费用抵扣。

各单位举办的非公务类活动，来访车辆按临时入校车辆收费标准缴费，不得使用公务停车票。

第十二条 外单位公务来访车辆离校时，可凭公务停车票抵扣对应停车费用，多张公务票可叠加核销。票面核定可减免时长超出实际停车时长的，剩余时长不予退费或结转留存；实际停车时长超出票面可减免时长的，超出时段按临时车辆收费标准计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学校产权的公务车辆、承担学校通勤任务的班车等，不受停放区域、时长限制，在校园免费停放。

第十四条 兴庆教学二区、雁塔校区学生区、雁塔翠华校区停车位停放权限，仅授予在上述区域固定办公的教职工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新购置机动车尚未办理号牌的，出具本人教工卡可临时免收停放服务费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指登记授权车辆仅限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。

第十七条 为科学统筹校园停车资源，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根据各校区车位实际周转率变化情况，对各校区校内授权车辆停放管理要求予以动态修订完善，保障教职工日常通勤停车权益，最大化发挥现有停车位使用效能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西安交通大学授权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 2026 年 7 月 28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试行一年。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，现行《西安交通大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》（西交保〔2020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、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，党委各部门、各二级单位党组织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18 日印发
